

关于平安汇通平安智富 168 号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到期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平安汇通平安智富 168 号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第（五）条“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依其合理判断为委托人共同的利益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及第二十二章第（三）条“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之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委托贷款，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第（七）条第 3 点揭示“提前终止风险，发生交易文件约定委托贷款本息的清偿提前到期或融资人提前清偿委托贷款本息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本计划提前到期终止”。项目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选择提前归还平安汇通平安智富 168 号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全部委托贷款本息。我司决定同意项目公司提前还款，故本资管计划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提前终止，并对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计算日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包含），分配收益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

上述款项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划拨。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8日